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安全运维堡垒机及账号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9895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维服务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人电话：13851426192

CONTENTS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 安全运维堡垒机及账号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维保项目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安全运维堡垒机及账号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 (二)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9895
- (三) 项目预算：¥102,000
- (四) 项目地点：执法局
-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七) 服务品目：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维服务
- (八)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九) 服务周期：365天
-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或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7. 供应商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函，提供信用承诺函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函而未提供本章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09-15 10:00，响应截止时间：2026-09-21 17:00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09-22 14:30

评审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苑大厦12楼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人电话：13851426192

固定电话：暂无

地址：执法局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 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 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 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 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 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需求及加★条款要求，不满足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高限价：102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客观分	50

		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5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得5分。 （提供上述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5
3	业绩	供应商具有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维保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9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单位只认可一份业绩。）	客观分	9
4	需求分析报告	需求分析报告对本次采购的软硬件续保及维保服务现状、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对于服务重点、难点具有明确合理的应对措施，得12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本次采购的软硬件续保及维保服务现状、需求认识和理解较充分，分析科学，对于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合理，得9分；	主观分	12
5	维保服务方案	维保服务方案全面详细，人员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合理，软硬件故障等级及突发事件划分合理科学，详细描述对应的处理响应时间及处理办法，并且对故障处理后提供的文档说明较为清晰明了，得12分； 维保服务方案全面，人员组织架构较清晰、分工明确，软硬件故障等级划分合理，故障等级对应的处理响应时间及处理办法及对故障处理后的文档说明清晰，得9分； 维保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人员组织架构不够清晰、分工不够明确，软硬件故障等级划分有偏差，故障等级对应的处理响应时间及处理办法划分不合理，对故障处理后的文档说明不够清楚，得6分； 维保服务方案有欠缺，人员组织架构不全、没有分工，无软硬件故障等级划分，响应时间及处理办法没有说明，得3分； 未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得0分。	主观分	12

6	备品备件	设备出现故障后，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并且每个产品都有备品配件，并能说明具体备品备件型号用途、在库数量，能够承诺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先行服务，得12分； 设备出现故障后，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有部分设备的备品配件，能说明具体备品备件型号、数量，承诺在设备故障后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先行服务，得9分； 设备出现故障后，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有部分设备的备品配件，能说明具体备品备件型号、数量，承诺在设备故障后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得6分； 设备出现故障后，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承诺在设备需要返厂维修时，能够第一时间主动协调厂商借用备机，并免费提供给采购单位使用，得3分； 供应商不提供备品备件的，得0分。	主观分	12
---	------	---	-----	----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工作, 保障局信息化安全运维堡垒机及账号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的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对相关设备进行续保, 在原有续保基础上按照新的续保有效日期继续提供软硬件质保及售后服务。

二、服务需求

(一)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型号	数量	本次续保服务时间
1	齐治SHTERM-SJ系列堡垒机续保	壹台	1年
2	齐治RIS-SE5账号资产安全管理系统续保	壹台	1年

(二) 续保服务要求

1.续保服务有效期内对两台硬件设备提供原厂续保服务, 续保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原厂出厂质保标准。

2.维护期内, 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 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 到达现场的时间为2小时, 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维)恢复时间为6个小时, 一般故障(不影响正常运维)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 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3.巡检服务: 续保有效期内, 须派遣工程师上门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续保设备进行专业的巡检, 频次不少于每年4次, 每次巡检后出具书面的巡检报告。

4.7×24故障处置: 续保有效期内设备出现故障, 工程师须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进行故障处置, 故障如不能在12小时之内解决, 提供备机或者备件先行服务。

5.设备软硬件故障处置：如需要返厂维修，免费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或者备件先行服务，直至设备修复恢复正常运行，同一故障出现3次以上，提供免费换新服务。

6.应急支持：续保有效期内，在重大事件发生期间，如采购人需要，提供工程师驻场支持服务；

7.软件升级：续保有效期内，如设备软件有功能更新，主动告知采购人，如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上门升级服务。

8.配置调整支持：续保有效期内，如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变更，需要变更设备配置，在接到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派遣技术人员上门配合采购人对设备做迁移或者配置变更。

三、人员及实施要求

维护服务人员，需具备原厂技术认证资质和相关运维工作经验，在重大事件发生期间，如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工程师驻场支持服务。

四、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提供备件先行服务，以保证设备故障无法短时间内修复时备用。

（二）售后服务要求

1、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2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培训

供应商免费培训设备的使用和操作，培训按实际使用项目逐项进行，同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以保证受训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四）供应商须承诺合同签订之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如无法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首付为合同总金额80%，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20%的合同尾款。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八)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价格,对联合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九)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十一)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